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1111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部109年3月4日預告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、建築構造編第12條及建築設備編第92條條文1案意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5月6日全建師會（109）字第020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中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修正草案，第2款增列F-2組及H-2組之意旨，係為要求第3款規定用途之寢室之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，其適用範圍與第3款一致，即規範對象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一、（三）「不包括……醫院、療養院、診所、啟智（聰、明）學校、盲啞學校、益智學校、民宿、宿舍、招待所、集合住宅、住宅、農舍」。第86條修正條文本署將依上開修正意旨作適切調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